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首席合伙人为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石文先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 237 名、注册会计师 1,30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 2025 年度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5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监管措施 5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仰，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等。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姣芄，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等，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韩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姣芄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韩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姣芄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度年报与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88.5 万元。

二、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